

报告编号	ZTHY2025003
版本号	公示稿
页码	55 页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荣坡

项目负责人： 周荣坡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方科

报告编制人： 朱萌萌

报告审核人： 陈威力

建设单位：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68689929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19 号 2 栋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
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7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9
附件 1：	营业执照	40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1
附件 3：	工况证明	42
附件 4：	批复	43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44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45
附件 7：	竣工公示	45
附件 8：	危废台账	46
附件 9：	水费发票	47
附件 10：	设计方案	48
附件 11：	生产设备变动证明	49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50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1
附图三：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52
附图四：	包络图	53
附图五：	雨污管网图	54
附图六：	现场照片	5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19 号 2 栋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DK79T65E001X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2 月 12 日、2 月 20 日、2 月 21 日-2 月 22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3.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HJ/T92-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临）区改备2024028号，2024年6月20日）。

4、其它相关文件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标准:**1、废水****(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	1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标准
	8	总磷	8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上料、切片、破碎、制粒、输送、包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本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二排放限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值，具体见表1-3。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备注
TSP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二

3、噪声

（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类，详见表 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	60	50

4、固废

（1）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为 127.5t/a，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2t/a。本项目总量指标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总量指标控制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27.5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04	
	氨氮	0.0002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19 号 2 栋，租用华君装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1434 m²。企业拟实施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主要采用切片、破碎、制粒等工艺或技术，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登记备案（登记文号：台环建（临）区改备 2024028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理环保设施，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82MADK79T65E001X），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整体竣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2 月 12 日、2 月 20 日、2 月 21 日-2 月 22 日对本项目分别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雨水、敏感点环境空气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19 号 2 栋。（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8'7.96"、东经 121°8'48.26"），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华君装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北侧为华君装备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南侧为华君装备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为道路用地；东侧为道路用地。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长石岭脚村仇家岙自然村，距厂界东北侧约 62m。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区大门设置在南侧。厂区内设置切片区、破碎区、制粒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F	设置仓库、堆场、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设置切片区、破碎区、制粒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企业拟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占 2.9%。项目主要采用切片、破碎、制粒等工艺或技术，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占 3.9%。采用切片、破碎、制粒等工艺或技术，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生物质颗粒	生物质颗粒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3 万吨生物质颗粒	3 万吨生物质颗粒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劳动定员减 5 人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面积 1434 m²，设置仓库、堆场、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共 1 层，面积 1434 m²。主要设置切片区、破碎区、制粒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现有城市供电系统	由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现有城市供水系统	由现有供水系统供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上料粉尘、输送、包装粉尘加	上料粉尘、输送、包装粉尘加	与环评一致

		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破碎机、制粒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各股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geq 15\text{m}$ ）高空排放。	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和制粒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噪声	噪声采取防噪、降噪措施后直接排放。	加强管理，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1、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采取统一收集暂存危废仓库措施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铁钉采取统一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措施后外卖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采取统一收集措施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铁钉、生活垃圾。其中铁钉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车间东北侧。	位于车间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位于车间东北侧。	位于车间西北侧。	成品仓库位置变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片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制粒机	台	2	3	增加 1 台
4	包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密闭输送带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注：企业增加 1 台制粒机作为备用，不同时开启。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单位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5 年 1-2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1	废木材	t/a	31600	6100	36600
2	稻草	t/a	130	0	130
3	秸秆	t/a	130	0	130
4	润滑油	t/a	0.3	0	0.3

注：根据调查，本项目使用稻草和秸秆的季节为 9 月-10 月，调查期间未涉及使用稻草和秸秆原料。达产年用量根据 2025 年 1-2 月生产负荷折算。

注：根据调查，企业机械设备维护约半年一次，每次使用量约为 0.15t 则润滑油使用量为 0.3t/a。

2.5 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5 年 1-2 月份产量	生产负荷	折算达产年产量
生物质颗粒	万吨	3	0.37	75.0%	2.96

2.6 项目水平衡

全厂废水产生情如下：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调查期间（2025 年 1-2 月）用水量为 10t。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员工生活用水按 50.0L/人.d，则年用水量为 7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8t/a。

本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详见图 2-1，达产水平衡图见图 2-2。

图 2-1 调试期间水平衡图（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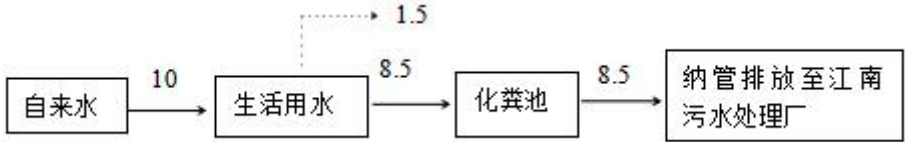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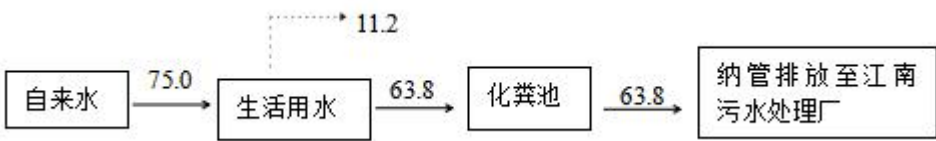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达产水平衡图（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3。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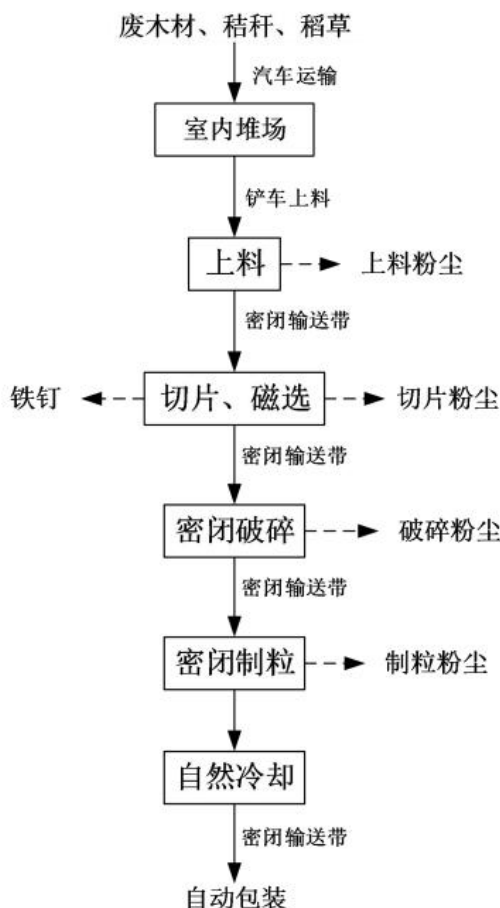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主要原料为木制原料，本项目木制原料来源于家具厂下料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刨花等，不含胶黏剂、油漆等有毒有害物质。外购木制原料及稻草和秸秆等季节性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室内堆放，汽车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覆盖。原料进厂后，废木材、稻草、秸秆等在原料室内堆场存放。原料均为干料，进场无需烘干。本项目上料、输送、切片、破碎、制粒、包装等工序均采用密闭方式。

上料：将原料由铲车上料至输送带。

切片：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切片机。将不符合破碎机进料尺寸的废木材通过切片机切成长度约 6-8cm 的木料。切片机设置磁铁，为防止铁钉损坏设备，对原料中铁钉等杂质进行截留。

破碎：切片、磁选后的物料再经密闭皮带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进一步破碎，使木料在 5mm 左右。破碎机密闭，破碎后的木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制粒机制粒。

制粒：破碎后的物料进入制粒设备，物料在制粒机模具中经过挤压、摩擦作用下升温（温度 150℃~170℃），使原料中的水分在制粒过程中散失，最终产品含水率约 12%，制粒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水蒸气，不含有机废气。通过外力（压力约 300T）的压缩，使原本松散堆积的颗粒物排列结构开始改变，生物质内孔隙率减少，形成柱状的生物质颗粒（直径约 0.8cm，长度约 6cm）。整个过程均为物理挤压成型，不添加任何粘结剂。

冷却、包装：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经自然冷却后包装后外售。已成型的生物质颗粒已被压制致密，包装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2）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基本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有所变动。

1、设备变动

环评中制粒机为 2 台，企业实际建设中增加 1 台，增加的制粒机为备用设备，不同时开启。设备的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排放量，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2-7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	无变更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变更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纳管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输送粉尘、包装粉尘、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制粒粉尘。上料粉尘、输送、包装粉尘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原料输送带、喂料机等设置封闭罩体，输送过程中有效隔绝无组织粉尘逸散。本项目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要求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破碎机、制粒机均为密闭设备，设置	无变更

		抽风口，产生后的废气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与环评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未新增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未新增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主要有集尘灰、磁选铁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集尘灰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铁钉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及雨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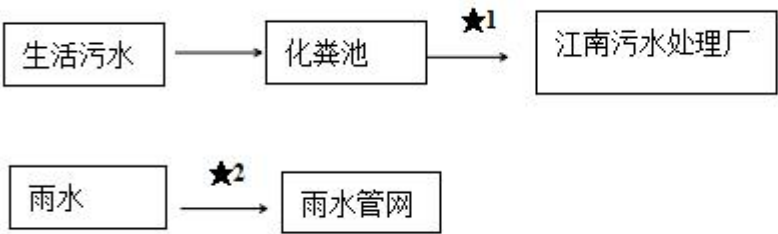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设置监测点

(2)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生活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63.8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	雨水管网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和废气收集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输送粉尘、包装粉尘、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制

粒粉尘。上料粉尘、输送、包装粉尘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原料输送带、喂料机等设置封闭罩体，输送过程中有效隔绝无组织粉尘逸散。本项目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要求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破碎机、制粒机均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产生后的废气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经自然冷却后包装后外售。已成型的生物质颗粒已被压制致密，包装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3.2.2、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计方案由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表3-2 废气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制粒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 破碎机、制粒机均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 破碎机、制粒机均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大气
无组织废气	上料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原料输送带、喂料机等设置封闭罩体，加强车间通风	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输送/包装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	-------------	-----	----	--------	--------	----

3.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详见表 3-3。

表 3-3 各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dB（A））
1	切片机	1	80~85
2	破碎机	1	80~85
3	制粒机	2	80~85
4	包装机	1	75~80
5	密闭输送带	10	75~80
6	空压机	1	85~90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2）生产时加强生产操作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3）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

3.4、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集尘灰、磁选铁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集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铁钉采取统一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措施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采取统一收集暂存危废仓库措施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采取统一收集措施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暂存场所	环评年产生量（t/a）	2025 年 1 月-2 月实际产生量（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铁钉	磁选工序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0.5	0.06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仓库	0.3	暂未产生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10000355 处理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仓库	0.03	0.00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垃圾桶	1.5	0.16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根据调查，企业机械设备维护约半年一次。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废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 1 小桶（一大桶润滑油重 185 千克，其中铁桶重 15 千克；一小桶润滑油重 30 千克，桶重 2 千克。）

项目厂房设置一个约 4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及墙面刷环氧地坪漆、地面放置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年产生的危废。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进行安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9%；实际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9%。环保投资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管道铺设	/	化粪池、管道等	0.5
废气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排气筒等	/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排气筒等	17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	消声、隔声装置	0.5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2
合计	15		20	

表 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企业租用厂房 1434 m ² ，拟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2.9%，项目主要采用切片、破碎、制粒等工艺或技术，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实际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采用切片、破碎、制粒等工艺或技术，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废水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原料运输车辆应密闭或进行篷布覆盖，防止运输中的扬尘和洒落。上料粉尘、输送、包装粉尘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和制粒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原料运输车辆进行篷布覆盖，防止运输中的扬尘和洒落。上料粉尘、输送、包装粉尘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和制粒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噪声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直接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生产时加强生产操作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
固废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磁选铁钉采取统一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设置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项目厂房设置一个约 4 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及墙面刷环氧地坪漆、地面放置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年

	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产生的危废。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磁选铁钉采取统一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卖综合利用。集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 127.5t/a，CODcr0.004t/a，NH3-N0.0002t/a，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已落实 本项目 CODcr、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
其他	/	企业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输送带密闭，加强进场原料管理，定期更换布袋，减轻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建设项目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临）区改备 2024028 号，2024 年 6 月 20 日），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7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动植物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321	PHB-5	2025.10.2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347	YQ3000-C	2025.7.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346	GR3100D 型	2025.7.4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5.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39	GR-1350 型	2025.1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40	GR-1350 型	2025.1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ZR-3924	2026.1.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ZR-3924	2026.1.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6.1.16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XC-023	CP124G	2026.1.16
SQP 电子天平	ZT-JC-024	QUINTIX35-1CN	2025.7.30
具塞棕色滴定管 50ml	ZT-JC-107	-	2026.2.16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2025.6.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6.1.16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6.1.16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陈威力	采样人员	ZT-JS-005
胡伟男	采样人员	ZT-JS-028
何方科	采样人员	ZT-JS-038
罗益阳	采样人员	ZT-JS-051
姚治国	采样人员	ZT-JS-032
周炜威	采样人员	ZT-JS-036
周志宇	采样人员	ZT-JS-065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卢丹	检测人员	ZT-JS-078
金新	检测人员	ZT-JS-068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5.2.11	总磷	1.54	1.51	1.0	≤5	符合
2025.2.12	总磷	1.47	1.47	0.0	≤5	符合
2025.2.11	氨氮	25.7	25.4	0.6	≤10	符合
2025.2.12	氨氮	22.4	22.1	0.7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5.2.11	化学需氧量	105±8	104	-0.95	±7.62	符合
			107	1.90		
2025.2.12	化学需氧量	105±8	100	-4.76	±7.62	符合
			104	-0.95		
2025.2.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3	99.4	-0.60	±3.00	符合
			98.2	-1.80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	结论
2025.2.11	氨氮	10.0	1.50	15.0	41.499	26.507	99.9	90-105	符合
2025.2.12	氨氮	10.0	1.50	15.0	43.806	29.638	94.5	90-105	符合
2025.2.11	总磷	50.0	0.20	10.0	23.51	14.42	95.3	90-11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原始质量 (g)	标准滤膜差值 (g)	允许偏差 (g)	结论
------	------	--------------	------------	----------	----

2025.2.11	颗粒物	0.37017	0.00003	±0.0005	符合
2025.2.12		0.37017	0.00006	±0.0005	符合

表5-8 部分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347	347
仪器读数	30.0	30.0
孔口流量计读器 (L/min)	29.7	29.8
相对误差 (%)	-1.0	-0.7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结论	符合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5.2.11	94.0	93.8	93.8	0.0	符合
2025.2.12	94.0	93.8	93.8	0.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收集池★1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类、石油类、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TP、石油类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切片、破碎、制粒粉尘 (DA001)	处理设施进出口 (◎1/◎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1-○4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环境空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环境空气	长石岭脚村仇家岙自然村敏感点○5	TSP	TSP 1 次 (24 小时) / 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5，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和“△”表示。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昼间/夜间 1 次/ 天，共 2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敏感点噪声	长石岭脚村仇家岙 自然村敏感点	△5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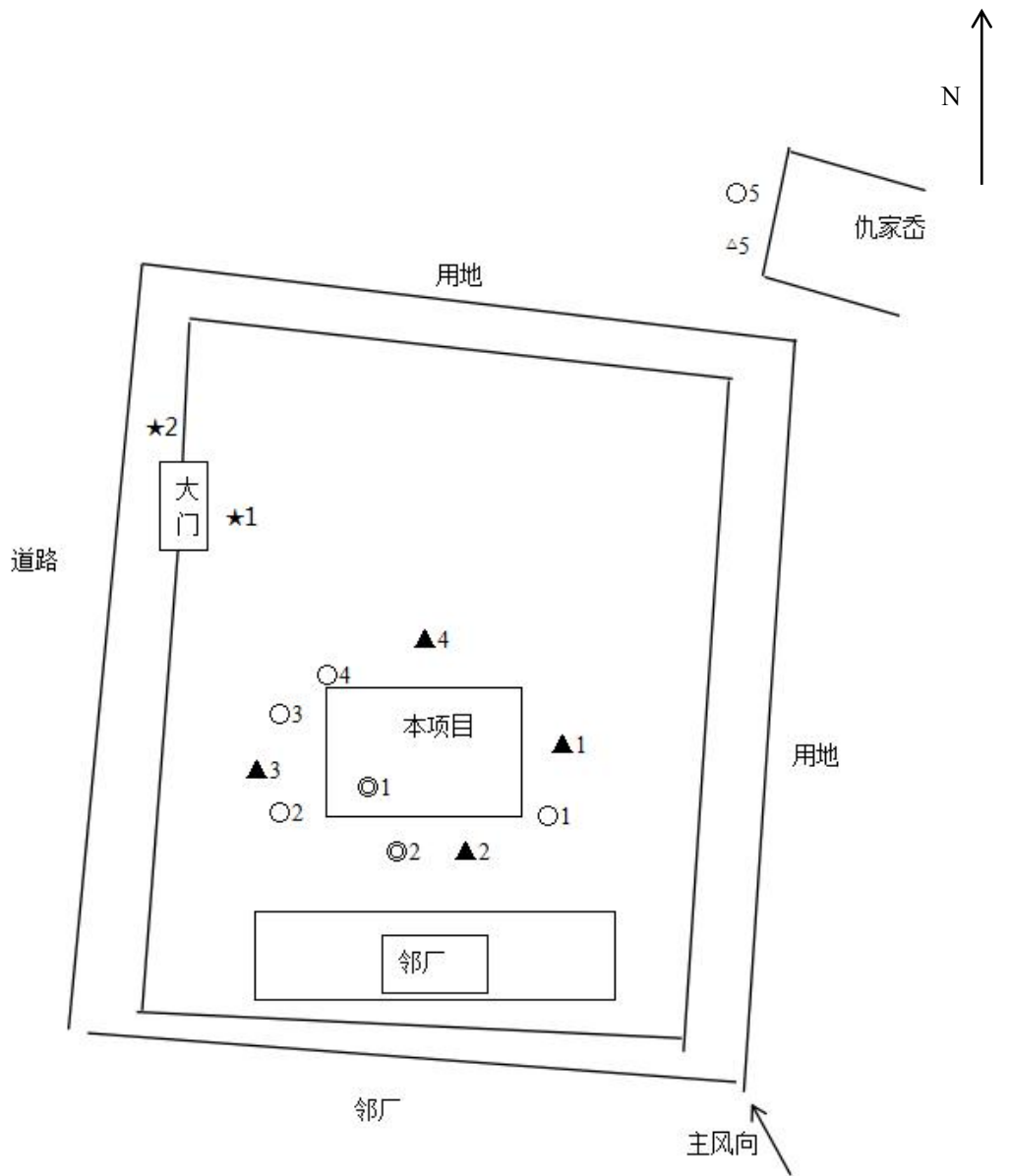


图6-1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2.11	8.1-12.3	102.0-102.6	1.0-1.7	东南	阴
2025.2.12	9.7-12.6	102.2-102.5	1.6-2.2	东南	阴
2025.2.20	5	102.8	/	/	阴雨
2025.2.21	3.2-7.9	103.1-103.5	1.5-2.0	北风	阴
2025.2.22	1.2-6.9	103.5-103.9	1.2-2.3	东北	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2 月 11 日		2 月 12 日		2 月 21 日		2 月 22 日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生物质颗粒	吨	30000	100	76.5	76.5%	75.3	75.3%	77.2	77.2%	76.8	76.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 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09'26" N28°48'19"	2025 年 2 月 1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68	25.6	1.52	104	4.40	2.24	96.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289	28.0	1.58	89	5.49	1.36	92.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8	329	29.1	1.42	113	3.88	1.84	10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9	336	26.6	1.40	97	4.15	2.03	104
		日均值（范围）		6.8-7.2	306	27.3	1.48	101	4.48	1.87	98.4
	2025 年 2 月 12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52	22.3	1.47	90	4.16	1.28	93.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273	26.0	1.35	101	5.35	1.49	10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15	24.0	1.52	86	5.64	2.13	10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22	29.4	1.48	92	4.03	1.84	113
		日均值（范围）		7.1-7.2	290	25.4	1.46	92	4.80	1.68	105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2	306	27.3	1.48	101	4.80	1.87	10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2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TP	石油类
★2 雨水排放口 E121°09'28" N28°48'22"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24	0.312	10	0.03	<0.06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4	30	0.298	11	0.02	<0.06
		日均值（范围）		7.3-7.4	27	0.305	10.5	0.02	<0.06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8~7.2，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6mg/L、氨氮 27.3mg/L、总磷 1.48mg/L、悬浮物 101mg/L、动植物油类 4.80mg/L、石油类 1.87mg/L、BOD₅105mg/L，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切片、破碎、制粒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切片、破碎、制粒				切片、破碎、制粒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排气筒高度（m）		/				15.0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		13	13	12	12	13.3	13.2	13.3	13.6		
烟气含湿量（%）		2.3	2.3	2.3	2.5	2.78	2.77	2.77	2.78		
废气流速（m/s）		3.1	3.4	3.3	2.9	3.53	3.47	3.51	3.54		
废气流量（m³/h）		8.94×10³	9.88×10³	9.40×10³	8.41×10³	9.98×10³	9.82×10³	9.93×10³	1.00×10⁴		
标干流量（m³/h）		8.36×10³	9.24×10³	8.82×10³	7.88×10³	9.36×10³	9.22×10³	9.31×10³	9.38×10³		
平均标干流量（m³/h）		8.58×10³				9.32×10³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mg/m³）	107	101	103	111	<20	<20	<20	<20	120	达标
	平均浓度（mg/m³）	106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kg/h）	0.91				0.09				3.5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切片、破碎、制粒				切片、破碎、制粒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排气筒高度（m）		/				15.0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		14.0	14.0	15.0	15.0	14.6	14.9	14.5	14.1		
烟气含湿量（%）		2.6	2.5	2.5	2.5	2.77	2.76	2.78	2.77		
废气流速（m/s）		2.9	3.1	3.1	3.5	3.43	3.52	3.54	3.52		
废气流量（m³/h）		8.44×10³	8.95×10³	8.97×10³	9.92×10³	9.69×10³	9.94×10³	1.00×10⁴	9.94×10³		
标干流量（m³/h）		7.85×10³	8.33×10³	8.31×10³	9.19×10³	9.03×10³	9.26×10³	9.33×10³	9.28×10³		
平均标干流量（m³/h）		8.42×10³				9.22×10³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mg/m³）	111	106	108	114	<20	<20	<20	<20	120	达标
	平均浓度（mg/m³）	11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kg/h）	0.93				0.09				3.5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小时均值均为<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0.09kg/h、0.09kg/h。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和制粒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项目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0.1%。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单位：μg/m³）
○1 厂界上风向 E121°09'29" N28°48'17"	2025 年 2 月 11 日	第一次	207
		第二次	209
		第三次	215
	2025 年 2 月 12 日	第一次	201
		第二次	205
		第三次	209
○2 厂界下风向 E121°09'26" N28°48'18"	2025 年 2 月 11 日	第一次	253
		第二次	248
		第三次	246
	2025 年 2 月 12 日	第一次	253
		第二次	258
		第三次	261
○3 厂界下风向 E121°09'26" N28°48'19"	2025 年 2 月 11 日	第一次	287
		第二次	297
		第三次	299
	2025 年 2 月 12 日	第一次	295
		第二次	297
		第三次	297
○4 厂界下风向 E121°09'26" N28°48'19"	2025 年 2 月 11 日	第一次	335
		第二次	343
		第三次	346
	2025 年 2 月 12 日	第一次	341
		第二次	344
		第三次	347
最大值			347
标准限值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47\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 TSP 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环境空气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TSP
o5 敏感点废气 (仇家岙自然村) E121°09'32" N28°48'19"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00-2 月 22 日 20:00	128
	2025 年 2 月 22 日 20:00-2 月 23 日 20:00	112
标准限值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的 TSP 最大浓度为 $128\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二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5 年 2 月 11 日	厂界东侧▲1 E121°09'29" N28°48'17"	22:25-22:27	50	55	9:38-9:40	59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09'27" N28°48'18"	22:30-22:32	50		9:42-9:44	59		
	厂界西侧▲3 E121°09'26" N28°48'19"	22:33-22:35	50		9:46-9:48	59		
	厂界北侧▲4 E121°09'29" N28°48'21"	22:37-22:39	47		9:49-9:51	56		
	敏感点（仇家岙自然村）△5 E121°09'32" N28°48'19"	22:10-22:20	43	50	14:16-14:26	49	60	符合

2025 年 2 月 12 日	厂界东侧▲1 E121°09'29" N28°48'17"	22:51-22:53	38	55	9:42-9:44	63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09'27" N28°48'18"	23:00-23:02	41		9:45-9:47	60		
	厂界西侧▲3 E121°09'26" N28°48'19"	23:07-23:09	53		9:49-9:51	62		
	厂界北侧▲4 E121°09'29" N28°48'21"	23:11-23:13	48		9:56-9:58	52		
	敏感点（仇家岙 自然村）△5 E121°09'32" N28°48'19"	23:25-23:27	45	50	10:15-10:25	51	60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2-63dB（A），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dB（A），厂界四周夜间噪声值 38-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49-51dB（A），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1dB（A），夜间噪声值 43-45dB（A）敏感点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63.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 COD_{Cr}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 如下：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量（t/a）	环评控制量（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63.8	127.5	符合
COD _{Cr}	30mg/L	0.002	0.004	符合
氨氮	1.5mg/L	0.0001	0.0002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 2.6 章节项目水平衡；按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COD_{Cr} 为 30mg/L、氨氮为 1.5mg/L）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t/a）。

根据调查，切片、破碎、制粒一天运行 12 小时，一年 300 天，故年运行时间为 3600h。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 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 量 (t/a)	环评总量控 制要求 (t/a)	是否 符合
切片、 破碎、 制粒	颗粒物	0.09	3600	0.324 (1.259)	1.583	1.64	符合

注：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括号内为环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kg/h）×运行时间（h）。

由以上可知，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8~7.2,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6mg/L、氨氮 27.3mg/L、总磷 1.48mg/L、悬浮物 101mg/L、动植物油类 4.80mg/L、石油类 1.87mg/L、BOD₅105mg/L,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小时均值均为 <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0.09 kg/h、0.09 kg/h。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和制粒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项目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0.1%。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47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的 TSP 最大浓度为 128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二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2-63dB(A),夜间噪声值 38-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49-51dB(A),夜间噪声值 43-4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项目厂房设置一个约 4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及墙面刷环氧地坪漆、地面放置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年产生的危废。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 进行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63.8t/a，CODcr0.002t/a，氨氮 0.0001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127.5t/a、CODcr0.004t/a、氨氮 0.0002t/a）控制建议值。烟粉尘排放量 1.583t/a，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颗粒物 1.64t/a）控制建议值。

6、总结论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19 号 2 栋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北纬 28°48'7.96" 东经 121°8'48.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临）区改备 2024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调试日期		2025 年 1 月		本项目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号		91331082MADK79T65E001X						
	验收单位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3%-7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a）						
运营单位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DK79T65E		验收时间		2025/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0.0064	—	—	0.0064	0.0128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02t/a	—	—	0.002t/a	0.004t/a	—	—					
	氨氮		—	1.5mg/L	—	—	—	0.0001t/a	—	—	0.0001t/a	0.000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1.583t/a	—	—	—	1.583t/a	1.64t/a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DK79T65E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长
溪路519号2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DK79T65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30日至2029年07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工况证明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2 月 11 日		2 月 12 日		2 月 21 日		2 月 22 日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生物质颗粒	吨	30000	100	76.5	76.5%	75.3	75.3%	77.2	77.2%	76.8	76.8%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4：批复

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台环（临）区改备 2024028 号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6月20日提交的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405-331082-07-02-878035）环境影响登记表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台州生态环境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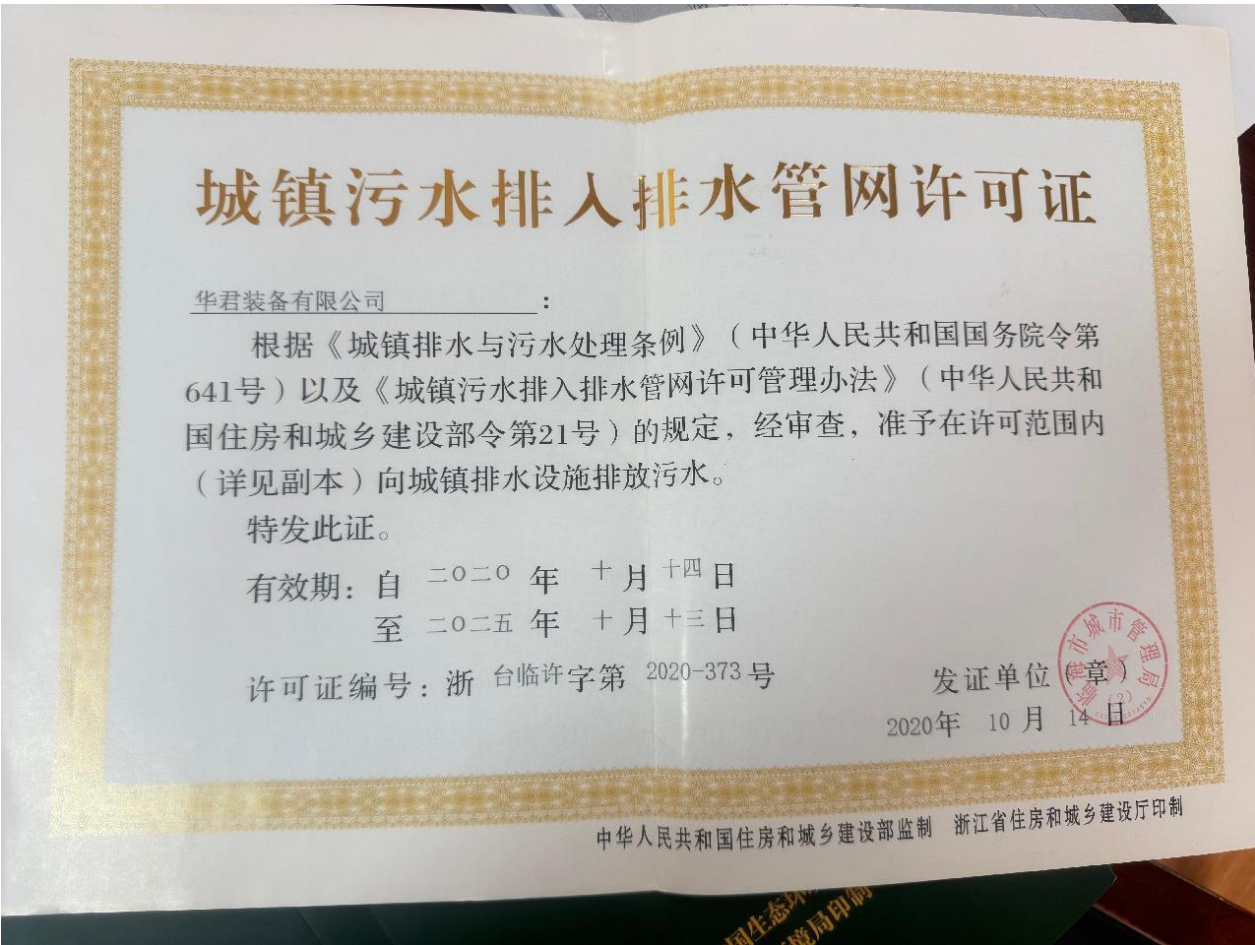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0日

- 12 -



第 44 页 共 55 页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附件 7：竣工公示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竣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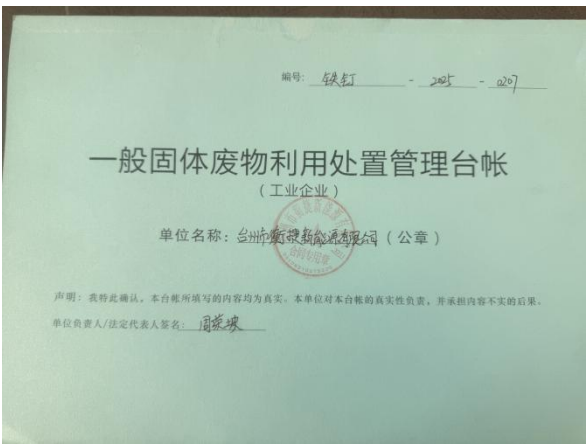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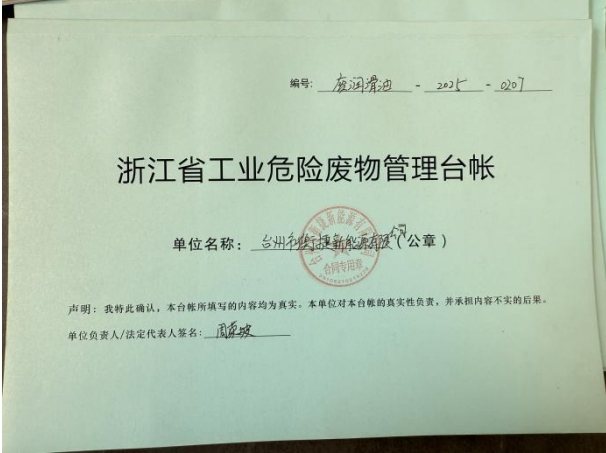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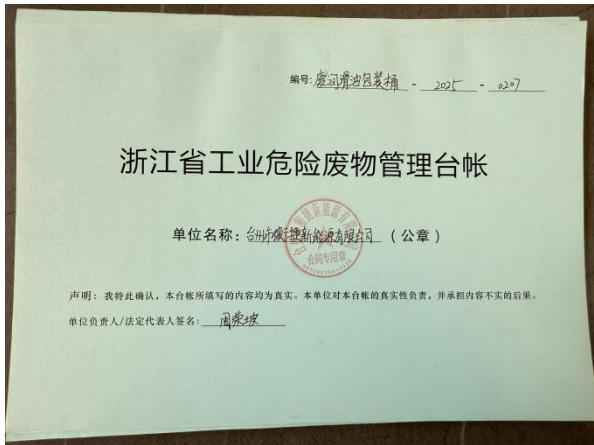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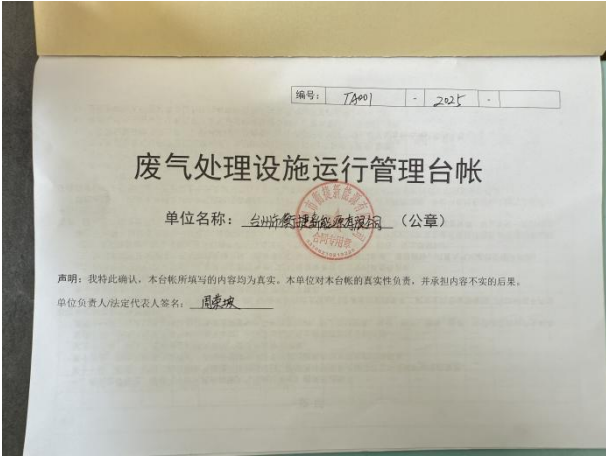
🕒 2024-12-31 👁 1次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510万元，租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19 号 2 栋华君装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共为1434m²。项目主要采用切片、破碎、制粒等工艺或技术，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目前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竣工。

标签



附件 8：危废台账

		
台账-铁钉	台账-废润滑油	台账-废润滑油包装桶
		
台账-废气处理设施	台账-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9：水费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25332000000094523400
开票日期：2025年03月10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华君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MADK79T65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0147956066H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10	4.5871559633028	45.87	9%	4.13
合 计					¥ 45.87		¥ 4.13
价税合计（大写）		⊗ 伍拾圆整			（小写）¥ 50.00		

备注

购货方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银行账号：201000361879201
销货方开户行：临海市建设银行；银行账号：33001666135050007834
转账（2025.1-2月）

开票人：赵梦晨

下载次数：1

附件 10：设计方案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

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07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王马路小区 47 幢 12 号
法人代表：杨奇宇
证书编号：浙环修专项设计 E-202300710
有效期限：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查询网址：www.ee-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王马路小区 47 幢 12 号
法人代表：杨奇宇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包 E-202301710
有效期限：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查询网址：www.ee-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王马路小区 47 幢 12 号
法人代表：杨奇宇
证书编号：浙环评 E-202303710
有效期限：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评价范围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营服务
证书等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查询网址：www.ee-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第 48 页 共 55 页

附件 11：生产设备变动证明

生产设备变动证明

我司环评中制粒机为2台（250瓦电机），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为3台（160瓦电机），增加的1台制粒机作为备用，不同时开启生产，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排放量，不影响产能。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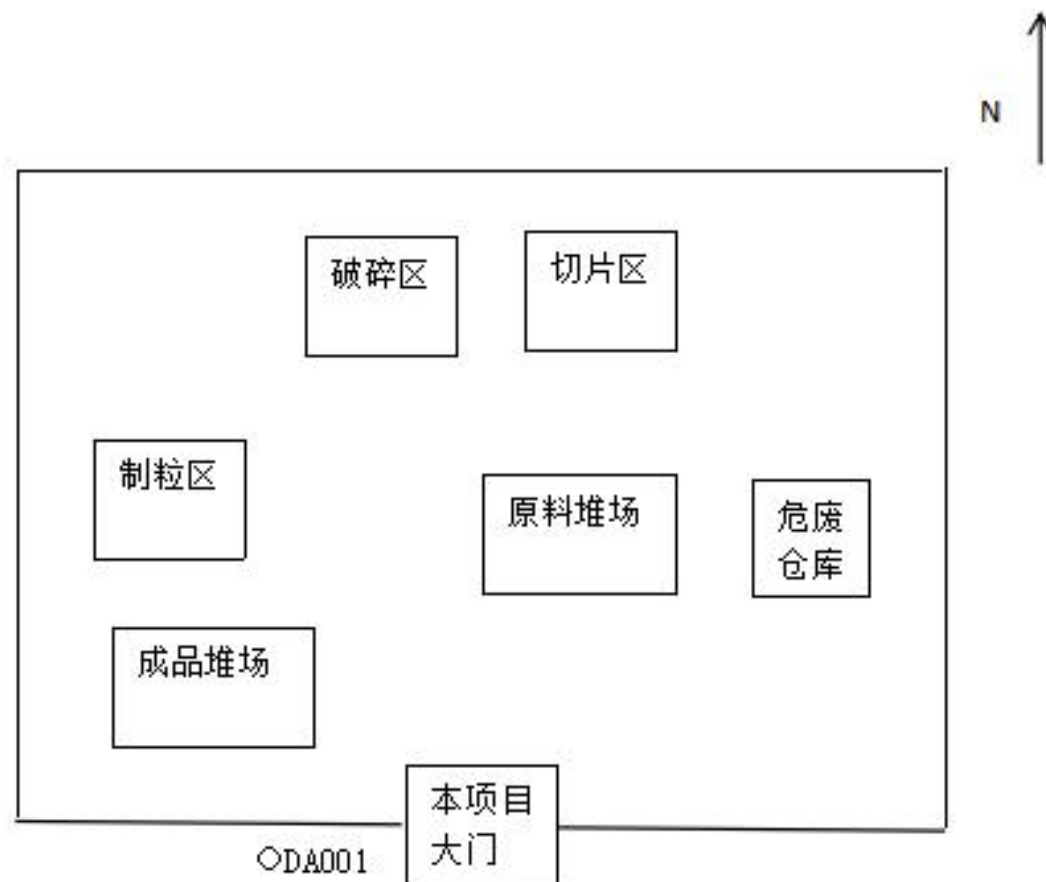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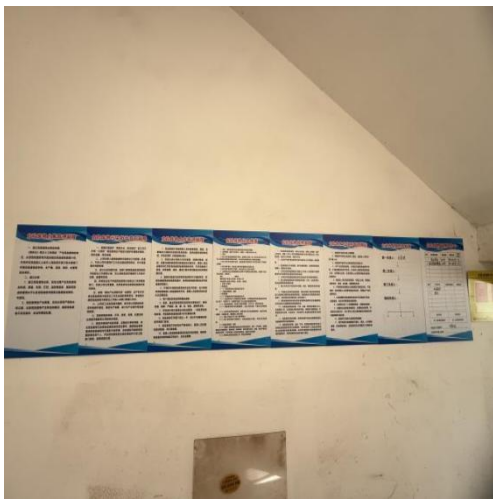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密闭输送管道
	
制粒	切片、破碎
	
危废周知卡	危废间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3日，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519号2栋，主要采用切片、破碎、制粒等工艺或技术，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6月，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年6月20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区改备2024028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31日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5年1月1日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投资5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3.9%。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有所变动。变动如下：环评中制粒机为2台，企业实际建设中增加1台，增加的制粒

机为备用设备，不同时开启；设备的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排放量，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2013）纳管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 1、上料粉尘、输送、包装粉尘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 2、切片、破碎、制粒产生后的各股废气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 1、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
- 2、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震；
-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噪、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 4、生产时加强生产操作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 5、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个约 4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一般固废磁选铁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雨水、

敏感点环境空气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本项目雨水符合城市环境保护规划水体的水域功能分区及环境保护要求。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和制粒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项目切片、破碎、制粒粉尘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0.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敏感点环境空气的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二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厂房设置一个约 4 m³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及墙面刷环氧地坪漆、地面放置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年产生的危废。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固废磁选铁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验收手续较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本次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进一步加强破碎、输送等工序废气的收集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日常加强设施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周荣坡

陈富明

陈富

李进东

杨奇宇

余广

朱萌萌



二、签到表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年3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周荣坡	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68689929	331082198410208110
验收人员	徐永标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15066897829	331082198511200337
	仇善	台州学院	15267610598	331005198903300055
	姜进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7679391	332625197310100016
	杨奇华	浙江瑞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738622682	41232619941203571X
	朱萌萌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65676020	331082199502283948
	李一	浙江亿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破碎、输送等工序废气的收集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日常加强设施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了破碎、输送等工序的废气收集工作，室内洒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加强车间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4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2024年7月开始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编制《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THY20250003）。2025年3月23日，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4年6月，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20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临）区改备2024028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12月31日，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完毕，项目竣工。2025年1月1日，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开始调试。

2025年2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5年2月11日-2月12日、2月20日-2月2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雨水、环境空气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5年3月23日，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浙江鸿

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8日，台州市衡捷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废水	/	/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居民点为距厂界62m的长石岭脚村仇家岙自然村；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目标；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破碎、输送等工序废气的收集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日常加强设施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了破碎、输送等工序的废气收集工作，室内洒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加强车间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4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